

# 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6〕22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拟征告〔2024〕152号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南莫镇林庙村村集体、林庙村9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	用地地址	用地面积	土地分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1	HAS20240210	南莫镇林庙村村集体	0.0018	0	0	0.0018	0.0018	0	0
		南莫镇林庙村9组	1.0647	0.9458	0.0854	0.0335	1.0647	0	0
合计			1.0665	0.9458	0.0854	0.0353	1.0665	0	0

##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土地用于中石化华东油气分公司海安凹陷张家垛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张5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政府

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6〕3号）规定执行。

##### **（二）青苗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补偿。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海安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海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aian.gov.cn](http://www.haian.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自2026年5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期内（截止2026年6月1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

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莫分局（联系人：刘小清；电话：0513-88470195；邮编：2266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莫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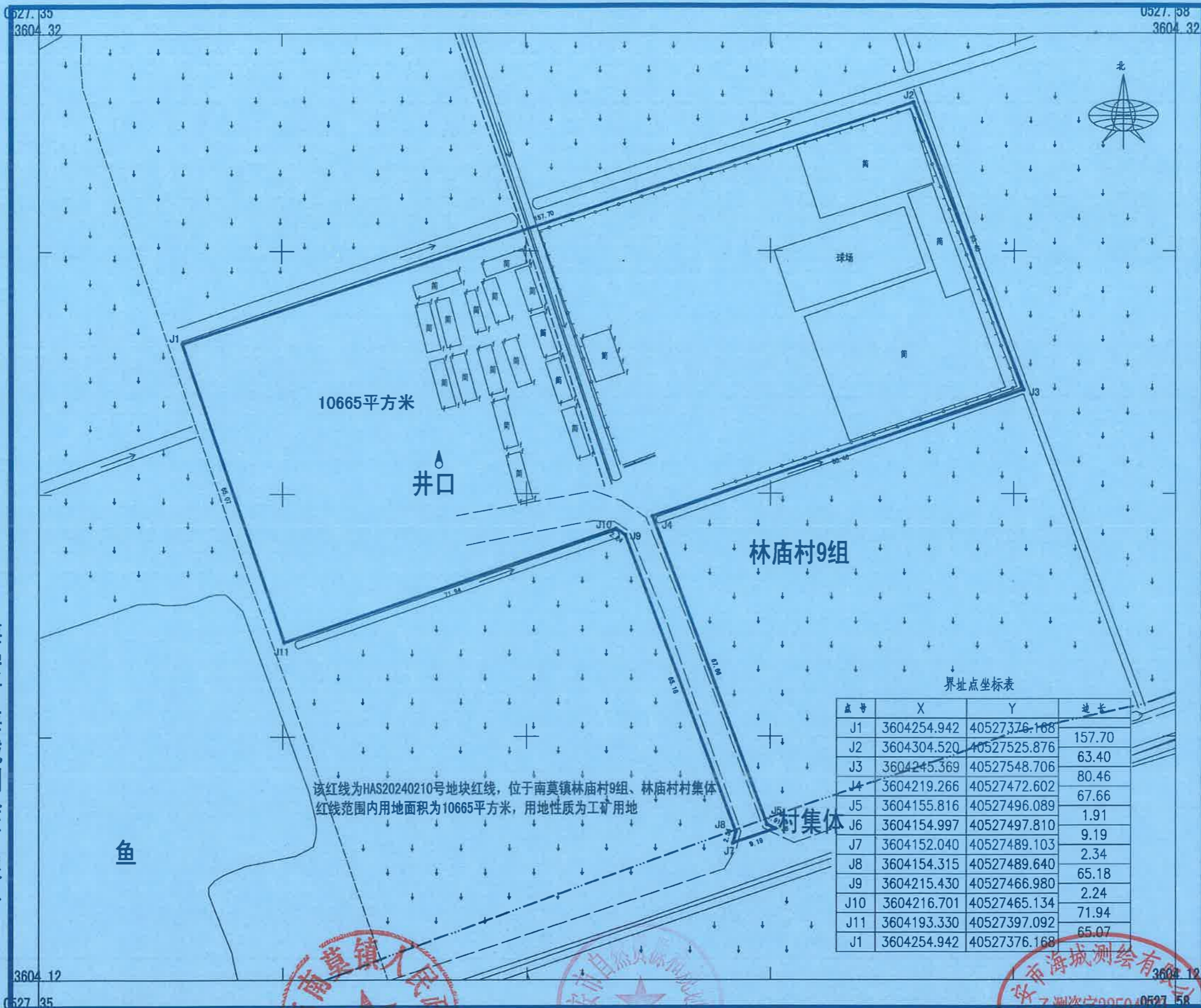
（四）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6年5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莫分局（联系人：刘小清；电话：0513-88470195；邮编：22660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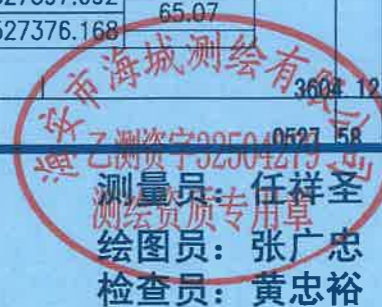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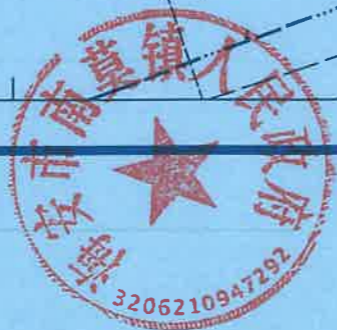


# HAS20240210号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海安市海城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9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图式



测量员: 任祥圣  
绘图员: 张广忠  
检查员: 黄忠裕